



武環育發办〔2019〕19号

武汉城市圈

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武汉市多规合一系统业务协同规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武汉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建立、维护和管理，完善全域空间规划体系，优化市域空间布局，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，提升行政审批效能，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武汉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(以下简称“一张蓝图”)，是指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，整合形成的指标统一、坐标统一、图标统一、时序清晰、布局协调的全市规划图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一张蓝图各项工作。市规划委员会负责多规合一的统筹协调、监督管理。

明确各专项规划边界，建立与维护一张蓝图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(以下简称“协同平台”)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职责范



同平台组织开展职责范围的项目生成、规划编制、维护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规划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部分，应当通过协同平台提交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查。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、省有关部门或市政府的，应当经审查通过后上报。

第六条 组织编制单位应当自规划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

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规划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部分，应当通过协同平台提交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查。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、省有关部门或市政府的，应当经审查通过后上报。

第八条 组织编制单位应当自规划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





进行协调,调整建设项目方案,保持与“一张蓝图”致后方可进入各项行政许可阶段。

第十一条 与一张蓝图的要求不符且无法避免的重大战略性建设项目,应按程序调整相关规划,并在新的“一张蓝图”发布后进行各项行政许可。

第十二条 一张蓝图由多种规划成果整合构成。新编规划成果如调整纳入一张蓝图的规划做出调整的,应进行妥善衔接并

市规划委员会要对本市各责任单位“一张蓝图”的编制、使用、更新、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违反“一张蓝图”规定的行为,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要对各责任单位“一张蓝图”的使用、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在“一张蓝图”建立、使用及维护中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,负责本部门提供成果数据的



性 及时提出需执调解决的问题，督促各项工作及时推进。

